

泾源县 2026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一年，为加快全县优势主导产业集群提质增效，培优育强特色产业，推动农业产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链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

以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紧扣“激活一产夯基础、育强三产促繁荣、带动二产强动力”的产业发展总要求，按照“11455”产业发展思路，严守粮食安全一条底线，聚焦农民增收一个核心目标，推动肉牛、食用菌、中蜂、中药材四个农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促进大湾羊、冷凉蔬菜、水果玉米、冷水鱼、生猪五个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培育林下种养、庭院经济、产业就业、村集体经济、帮扶车间五个增收产业业态，着力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年计划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5 万亩、小麦 0.1 万亩、马铃薯 0.5 万亩、油料 0.1 万亩、杂粮 0.1 万亩；冷凉果蔬种植面积稳定在 2 万亩，其中：种植优质萝卜 0.2 万亩、水果玉米 0.5 万亩；食用菌种植达到 3000 万棒；中药材大田种植 2 万亩以上，留床面积稳定在 7.7 万亩；全县肉牛、肉羊、家禽、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 12 万头、7.5 万只、22 万羽、2000 头；中蜂蜂群稳定

在 4 万箱；发展各类庭院经济 5000 户以上；推动全县一产增加值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6%和 7.5%。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农业生产根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1.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始终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年计划种植优质高产高效玉米 11.5 万亩、小麦 0.1 万亩、马铃薯 0.5 万亩、油料 0.1 万亩、杂粮 0.1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推动粮食产能稳步提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达稳定在 2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0.5 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和科技局、水务局、市监局，各乡〔镇〕）

2.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推进“菜篮子”供给，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通过优化养殖结构与种植布局，统筹推进畜禽养殖与蔬菜种植，实现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确保全县肉类总产量达 1 万吨、禽蛋 450 吨、蔬菜 4 万吨。（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市监局，各乡〔镇〕）

（二）加速农文旅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3.打造多元融合体。依托六盘山森林公园、滑雪场、胭脂峡等旅游带，建成 3 个集中蜂养殖、蜂药产品销售、观光体验于一体的“药旅”“蜂旅”融合示范基地；借助泾河南北岸露营地优势，

建设 200 万棒露天木耳农旅融合基地，实现采摘、观光、烧烤、美食体验一体化菌旅融合露营打卡地；以冷水鱼智慧渔业产业园为核心，开发“鱼菜共生”观光、垂钓等项目，联动冰雪旅游、兴盛民宿打造特色休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务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各乡〔镇〕）

4.培育特色文旅消费场景。整合“泾源黄牛肉”“大湾羊羔肉”等美食品牌，打造沿 344 线及 312 国道餐饮特色街区，鼓励农户改造发展特色民宿、农家乐、农家餐馆，开设中蜂和中药材康养产品体验馆，配套完善休闲设施，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服务链条。结合山花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举办农产品品鉴活动，提升文旅吸引力，借助新媒体平台、农文旅推介会等渠道，宣传推广融合体验线路和特色农产品，吸引外部游客资源，推动农文旅产品走出宁夏、走向全国。（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文旅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聚焦主导产业集群化，推进产业提档升级

5.加快肉牛产业集群集约化高端化发展。坚持“优品种、夯基础、育龙头、精加工、强品牌、拓市场”的思路，确保肉牛饲养量稳定在 12 万头，推动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实施品种保育优育计划。**全面落实种业振兴行动，以安格斯高端肉牛为引领，培育百头安格斯基础母牛核心繁育场 3 家，繁育核心基础母牛犊牛，稳栏优质高端母本；以“泾源黄牛”为母本，扩

大“安秦”杂交优质新品种试点规模，培育百头优质“安秦”杂交核心繁育场 2 家；激励奖补支持县内养殖主体引进基础母牛 5500 头，确保全县基础母牛存栏稳定在 4.6 万头以上，冷配改良肉牛 3.8 万头，逐步完善核心场引领的高端“泾源黄牛”品种繁育体系，推动良种化率达到 95%。**实施夯基育肥增量计划。**新培育“30”养殖户 50 户、“50”家庭农场 10 家，巩固提升历年“50”家庭农场 30 家，安格斯肉牛育肥场 3 家，鼓励支持养殖户（场）引进育肥牛 1 万头，坚持“场繁户育、户繁场收”的核心母牛和育肥牛“内循环+外循环”增量供应机制，探索建立“双清单”保栏模式，带动“小群体”向“大规模”转变。扎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网，制定《泾源县动物防疫规程标准》，确保全年出栏肉牛 4.5 万头以上。**实施屠宰加工升级计划。**鼓励龙头企业做好全牛价值深度开发，支持改造提升肉牛屠宰厂 1 家，新培育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3 家，拓展提升“1234”联农带农社会化服务代宰机制，年定点屠宰加工肉牛 2 万头以上，研发肉牛薄脆等新产品，补齐肉牛产业链条，不断提升加工转换能力。**实施品牌保护提升计划。**强化泾源黄牛肉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全面落实《泾源黄牛肉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更新泾源黄牛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巩固提升获证农业良好规范（GAP）企业 6 家，鼓励支持牛肉经营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规范质量追溯平台，严格落实“一物一码”管理制度。**实施市场矩阵拓展计划。**鼓励支持肉牛产业龙头企业及经营主体在国内大中城市开办直营店、体验店，在大型综

合商超开设泾源黄牛肉产品销售专区、店中店，依托“泾源黄牛肉”品牌优势，做优做强“泾源黄牛肉小炒、牛肉泡馍、牛肉饼”特色美食品牌。（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和科技局、轻工业园区、财政局、文旅局、市监局，各乡〔镇〕）

6.加快食用菌产业集群规模化优质化发展。按照“扩规模提标准、延链条树品牌、多品种拓市场”的发展思路，构建“4园5带”产业布局，实施“百千万亿”工程，即：培育百名食用菌种植工匠、培训千名种植能手、发展3000万棒种植规模、产值突破3亿元。**优化食用菌产业布局。**围绕泾河源镇冶家—白面—南庄—余家—河北片区建设集菌棒生产、菌菇种植、分拣加工、冷链物流、产品展销于一体的食用菌全链条发展产业园1个，带动香水镇惠台—米岗—卡子片区、黄花乡平凉庄—羊槽—胜利片区、兴盛乡兴盛—新旗片区建设3个菌菇产业园；沿泾河龙潭-河北流域、香水河沙南流域、暖水河惠台流域、胭脂河平凉庄流域、颀河牛营—武坪—四沟流域建设5个特色木耳产业带，打造400万棒“六盘木耳”种植小镇1个、菌菇种植示范村10个，扩大林下种植规模，实现菌菇种植规模翻番。**强化菌棒生产自供能力。**引进以菌种研发和技术推广为一体的菌棒加工生产企业1家，新建菌棒生产车间2处，鼓励现有菌棒生产企业扩大生产线，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年产菌棒2000万棒的生产规模，全县菌棒自供率达到60%以上，逐步实现菌种接种和菌棒规模化生产自给自

足。**壮大食用菌人才队伍。**制定泾源菌菇全程质量控制及技术规范标准和菌菇等级评定标准，搭建菌菇农民实操技术培训平台，培育一批菌菇就业实操培训基地，培育菌菇种植工匠 100 人，分区域组建菌菇技术专业团队 7 支，培训菌菇种植能手 1000 人，指导农户提升菌菇生产品质。**树品牌强加工拓市场。**申请注册“六盘木耳”“六盘香菇”“胭脂香菇”等菌菇商标，委托设计食用菌文创包装，打响“泾源香菇”“泾源黑木耳”区域特色品牌。巩固完善食用菌种植基地保鲜、烘干设施，提升鲜菇品质和干品质量。鼓励食品加工企业研发菌菇酱、菌汤包、木耳脆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产销对接，利用闽宁协作平台，与企业签订订单合作协议，打通菌菇产品“产—购—销”一体化链条销售环节。（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轻工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林草局、文旅局、市监局，各乡〔镇〕）

7.加快中蜂产业集群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以农文旅融合、三产融合为核心，构建从中蜂养殖到产品营销、文旅体验的完整链条，实现“蜂旅”融合发展。**夯实养殖基础**，打造中蜂产业强镇 1 个，新建标准化蜂场 8 个，巩固提升千群示范村 10 个、标准化蜂场 10 个，分蜂扩群 1.8 万箱，确保蜂群稳定在 4 万箱。**提升加工能力**，鼓励企业深化蜂蜜精深加工，新建蜂蜜加工包装车间 1 处，提升改造蜂蜜饮品生产线 1 条，积极研发蜂蜜口服液、蜂蜜水、蜂蜡制品等药用、饮用、食用蜂蜜产品。**强化文旅衔接**，

聚焦片区化振兴和旅游带，种植芍药、白术、黄芪等药材优质蜜源和观赏植物 300 亩以上，推动“养蜂促药、药田养蜂、蜂旅融合”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轻工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林草局、文旅局，各乡〔镇〕）

8.加快中药材产业集群标准化道地化发展。按照“育良种、培基地、强带动、增效益”的思路，坚持珍稀品种做“特”、常规品种做“量”协同发展，构建“驯化繁育+基地培育+推广种植”发展体系，采取“大田种植+林下仿生种植+庭院种植”多元种植模式，种植中药材 2 万亩，全县留床面积稳定在 7.7 万亩。**建设良种繁育基地。**聚焦涇源特有野生珍稀中药材，在涇河源镇南庄村、大湾乡武坪村建设以淫羊藿为主优质道地中药材驯化种苗繁育基地 300 亩，集中开展种苗繁育和技术试验；依托现有种植基础，规范提升常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6 个，繁育常规中药材种苗 1200 亩。**建设种植示范基地。**采取“企业+农户”发展模式，推广“四包四统一”种植模式，扩大六盘山镇周沟片区等区域中药材种植规模，建设大田规范化种植基地 7 处，激励引导劣苗腾退，发展“苗药套种”模式（1:1 套种），带动全县大田种植中药材 2 万亩以上。**提升产地初加工能力。**巩固提升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 4 个，新建中药材分拣包装晾晒车间 2 个、中药材物流中转集散地 1 处，鼓励联农带农经营主体（企业）回收县内中药材，引进先进设备、改进加工工艺，开展中药材加工，年加工各类中药材

5000 吨。开发药食同源产品。以“六盘山生态核心区”“道地性”为核心，打造“六盘山优质高品道地中药材”区域品牌，制定完善种植、加工、包装的全流程标准，深挖中药材药用、养生、食用等多元价值，拓展中药材在养生保健、日常膳食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培育药材种植人才。与中科院武汉植物园、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农科院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合作实验示范基地，建设中药材质量检测中心，健全产学研协同机制，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为种植大户、合作社进行中药材（淫羊藿）种苗生产技术推广培训，培育药材种植能手。（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林草局、卫健局、市监局，各乡〔镇〕）

（四）优化特色小板块产业，促进基地规模提质增效

9.提升大湾肉羊基地建设水平。按照“提规模、优品种、强品牌、促加销”发展思路，力争 2026 年大湾乡肉羊饲养量达到 5.8 万只。优化品种与养殖规模。以杂交小尾寒羊和湖羊 2 个品种为主导品种，引进肉羊 1 万只。巩固提升肉羊养殖示范村 3 个，改造升级 3 个村集体养殖场基础设施，新建“300”家庭农场 5 个，新增肉羊养殖户 100 户。完善加工与营销体系。提升杨岭生态园羊肉分割加工车间产能，与县内肉牛屠宰企业合作建设羊肉屠宰分割储运点，力争年屠宰分割达 1 万只；结合“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大湾羊羔肉”体验店 1 处，沿 344 国道大湾乡政府至瓦亭段打造羊羔肉餐饮特色街区。（牵头单位：大湾乡；配合单位：农

业农村局、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文旅、市监局)

10.打造冷凉果蔬示范种植基地。按照“稳基地、优品种、延链条、育龙头”的思路，培育冷凉蔬菜区域化、集约化种植基地，辐射带动农户庭院种植，2026年全县冷凉果蔬面积稳定在2万亩。**优化产业布局**，围绕兴盛乡、泾河源镇和大湾乡，打造兴盛乡兴盛—兴明—下金、泾河源镇河北—冶家—南庄、大湾乡绿源3条冷凉果蔬产业带，带动全县集中种植果蔬1.2万亩。**扩大种植规模**，重点突出甘蓝、辣椒、特色萝卜等优势品种，种植优质特色萝卜2000亩，指导企业、农户繁育蔬菜种苗1000万株以上。**拓宽销售渠道**，构建集预冷、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冷凉果蔬冷链物流体系，对接西北五省及南方沿海城市商超市场，年外销蔬菜4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林草局、市监局，各乡〔镇〕)

11.扩大水果玉米种植规模。按照“扩规模、延链条、拓市场”的发展思路，以订单种植为核心，推动水果玉米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优化布局扩规模**，打造3000亩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示范区，同步优化苗木腾退区域种植结构，创新推行“粮药”“粮菜”套种模式，发展“粮药”套种1000亩(1:1套种)，辐射带动全县水果玉米种植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形成“片区示范+套种增效”的规模化发展格局。**订单保障稳收益**，深化“企业+合

作社+农户”合作模式，与金色四季、厦门元初等企业签订订单收购协议，形成“产—销”无缝衔接，保障种植户收益。**延伸链条增价值**，鼓励县内加工企业开展水果玉米精深加工，建设初级分拣、清洗、包装生产线，开发玉米汁、真空保鲜玉米等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轻工业园区、工信和商务局、市监局，兴盛乡）

12.发展特色冷水鱼产业。按照“建基地、补链条、促融合”的发展思路，重点围绕兴盛乡冰雪文体旅游小镇建设，实施冷水鱼（虹鳟）智慧渔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打造冷水鱼养殖基地，发展智慧渔业，虹鳟鱼养殖规模达2万尾。统筹布局建设设施蔬菜大棚，形成“以水养鱼、以鱼肥水、以水润菜”的“鱼菜共生”循环种养模式，延伸产业链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兴盛乡、泾河源镇；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13.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以大湾乡、六盘山镇为生猪养殖核心集聚区，以现有生猪养殖户为重点抓手，开展技术指导与产销对接服务，稳定现有养殖产能，引导散户适度扩产、大户稳步增量，培育打造20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示范户30户，鼓励支持养殖户建设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对标肉牛、大湾羊产业，配套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疫病防控、智能化饲喂等配套设施，推动生猪养殖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迈进。（牵头单位：大湾乡、六盘山

镇；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五) 丰富农民增收业态，激活产业发展动力

14.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充分发挥六盘山丰富的林地资源优势，紧盯特色主导产业，深化林场与村集体协同联动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推广林药、林菌等林下种植模式，林药扩大天然林下“仿野生”种植淫羊藿、黄精、重楼等珍稀药材，建设“林下种植示范基地”3个以上，推动全县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林菌重点发展黑木耳、赤松茸等林下食用菌，在沙南村、庞东村、白面村打造3个林下木耳种植基地，联动大雪山林场，进一步扩大燕家山赤松茸种植规模，拓宽产出效益。结合传统养殖习惯，重点发展林禽、林蜂等特色林下养殖，形成“林场+基地+农户”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格局。（牵头单位：林草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5.做优庭院经济增收产业。依托全县特色产业基础，以庭院为核心载体，聚焦院内院外、房前屋后等区域，分类培育庭院特色增收产业，推动庭院经济与主导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庭院特色种植业**，围绕打造2个园子、培育3类增收树，通过利用庭院闲置空间从事蔬菜、菌菇、珍稀药材育苗等特色庭院种植，香椿、刺五加（刺老芽）、华山松等栽植可延伸到房前屋后、田埂巷道、河道沟渠，累计发展2100户以上。**培育庭院特色养殖业**，鼓励农户利用闲置棚舍发展“小养殖”，适度发展生长周期短、前期投

资低、见效快的特色庭院养殖，以鸡、鸭、鹅、鸽、兔养殖为主，累计发展 2700 户以上。培育庭院特色加工业，鼓励农户利用庭院发展一批庭院醋作坊、油坊、刺绣、根雕、剪纸等手工作坊和油香、麻花、蛋糕、凉皮、面筋等地方特色小食品加工小作坊，全年培育 2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

16.提升产业人才技能水平。以“稳岗扩就业、提质增收”为核心，构建“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全链条服务体系。围绕肉牛、菌菇、特色餐饮业等优势产业，聚焦返贫致贫对象、未就业毕业生等人群，开展膳食调理、一桌泾源菜制作、家政、月嫂、推拿按摩等技能培训，培育“乡村工匠”“种养能手”，推动农村劳动力从“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同时支持培训人才开办实体。统筹运用好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 万人，组织化率达到 60%以上。（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发改和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

17.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村村联营”等联动发展机制，整合集体土地、闲置资源资产等要素，集中力量做强做优食用菌、肉羊、中蜂等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产业实体基地，确保 96 个村“村村有产业、村村有收益”。2026 年全县村集体经济收益 30 万元以上占比达 30%、

50 万元以上占比达 1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18.育强帮扶车间带动增收能力。围绕全县特色产业优势，将帮扶车间和村级特色产业有机结合，优先吸纳常态化帮扶对象、留守妇女、中老年群体就业；强化赋能升级，通过政策补贴、技术指导支持车间升级设备、研发新品，盘活闲置、低效运行帮扶车间，确保全县 43 个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1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单位：轻工业园区、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

（六）强化品牌矩阵锻造，实现产销一体化发展

19.强力推进公用品牌建设。强化提升“涇源黄牛肉”“涇源蜂蜜”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准产品保护规定》和《地理标准产品认定指南及相关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加快推进“涇源虹鳟鱼”“涇源食用菌”地理标志产品申报认定，健全品牌培育、保护、运用体系，以品牌赋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监局；配合单位：县志办、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涇河源镇、兴盛乡）

20.持续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围绕肉牛、中蜂、食用菌、中药材、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积极组织县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等经营主体，大力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和中国农业良好规范认证，力争 2026 年申报有机、绿色食品、名特优新等品牌 30 个以上，同时指导农产品生

产主体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实现农产品信息可溯源、产地可查询。（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监局、六盘山林业局，各乡〔镇〕）

21.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帮助企业与大型商超、市场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并组织企业参加区内外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20 次以上，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内外开设“泾源黄牛肉+农特产品”直营店、体验店 30 家以上，培育特色小吃店 100 家，支持建设 2 个农特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举办特色美食大赛，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等主流自媒体和机场、车站等实体平台，进一步拓宽农产品和“一桌泾源菜”美食宣传渠道，打造宣传矩阵。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财政局、市监局、文旅局，各乡〔镇〕）

（七）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22.提升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肉牛、肉羊等养殖业，在深化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基础上，巩固拓展肉牛屠宰运输“1234”社会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向种植业耕种防收、种养托管、饲草配送、良种繁育和精深加工服务等环节拓展，全面提升产业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23.强化联农带农主体培育。聚焦农民增收核心任务，以肉牛、中蜂、食用菌、中药材产业为主导，全面推广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产销对接、要素配置、市场主体培育“四项机制”，制

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方案》，实施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助力乡村振兴之星评定激励计划，培养奖补一批带农能力强的市场主体，引导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提升带农富农能力，助力农民持续增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24.实施百名新农人培训提升计划。聚焦村“两委”班子、村级后备干部及产业带头人，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引领，围绕农旅产业融合、乡村治理、经营管理、农村电商运营、农特产品品牌推广等重点内容，精准培育乡村经营管理人才（乡村CEO）100名。邀请专业电商讲师，立足泾源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等特色资源，系统开展选品策划、短视频拍摄、直播实操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直播带货展销比武，着力培养电商网络人才100名。同步配齐公共服务电商主体直播设备，打造“泾源农特产品直播间”1处，推动新农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5.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各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严格落实“联农带农”主体责任，至少通过订单契约生产、产品代销、入股分红、吸纳就业等1种利益联结机制把农户纳入产业发展之中，稳步增加农民收入。经营主体未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的，不得享受各类产业奖补。①**“稳岗就业”联农带农模式：**县内经营主体发展产业中必须带动一定的就业人数，其中发展食用菌、中药材、冷凉蔬菜（水果玉米）种植的经营主体每种植5万棒或50亩需带动农户务工8人以上、务工支出3万元

以上，中蜂标准化蜂场、肉羊和肉牛家庭牧场、规模养殖场分别带动就业 3 人、5 人、10 人以上，年人均务工收入 3000 元以上；农产品直营店、体验店和加工企业分别需带动就业 2 人、3 人、10 人以上，年人均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上。②“订单契约”利益联结联农带农模式：县内经营主体须与农户签订订单回收协议收购农户生产的农产品，其中肉牛（羊）家庭农场至少带动 5 户农户订单养殖肉牛（羊），百头场、规模场、核心场至少带动 10 户农户订单养殖肉牛；菌棒生产经营主体需服务带动 20 户以上农户订单种植食用菌；中药材种植经营主体至少带动 10 户订单种植中药材；中蜂养殖和加工经营主体分别至少要带动 5 户和 10 户订单养殖中蜂。③“入股分红”抱团发展联农带农模式：经营主体与农户通过资金、土地、闲置圈舍、活体等资产资金入股经营产业，并依据约定的收益比例按期分红，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不少于 10 户。

四、奖补政策

在县内从事农业生产、加工、营销的各类经营主体和涇源籍农户（财政供养人员除外）享受以下奖补政策（大湾肉羊产业奖补政策仅限大湾乡农户）。在县外开设“涇源黄牛肉”直营店、体验店、牛肉饼等特色餐饮和农特产品仓储配送中心的可不受户籍限制。

（一）粮食种植奖补政策

1. 优质高产高效玉米奖补。对优质高产高效玉米种植农户所

需地膜，每亩给予 70%的奖补资金。

2.小麦、油料种植奖补。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种植小麦、油料等农作物 0.2 万亩，小麦每亩奖补 300 元、油料每亩奖补 100 元。

(二) 肉牛产业奖补政策

3.苜蓿基地建设奖补。对县内新型经营主体种植的 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优质紫花苜蓿基地，给予 600 元/亩奖补，全年培育种植基地 1 个。

4.青贮池建设奖补。养殖户新建的青贮池，每立方给予 30 元奖补，全年奖补不超过 2000 立方米。

5.青贮玉米(粮改饲)奖补。凡县内饲草加工配送经营主体、养殖场(户)加工的全株青贮玉米，按加工量每吨以不高于 50 元进行奖补，全年计划收贮 40 万吨。

6.见犊补母奖补。对全县养殖场(户)养殖繁育成活的 6 月龄以下的安格斯、西门塔尔、秦川犊牛每头奖补 1000—1500 元(安格斯、秦川每头奖补 1500 元、西门塔尔每头奖补 1000 元，养殖户最高奖补 10 头，合作社、规模养殖场最高奖补 30 头)，全年计划奖补优质犊牛 2.5 万头。

7.高端肉牛“双循环”奖补。①**核心基础母牛“内循环”繁育奖补。**培育安格斯基础母牛核心繁育场 3 家(存栏 100 头以上)、泾源黄牛基础母牛核心繁育场 2 家(存栏 100 头以上)，建立健全核心基础母牛繁育体系，每头给予饲草料奖补 2000 元(单家奖补不超 50 万元);核心繁育场繁育的良种母犊牛每头奖补 2000

元（母犊牛不再享受见犊补母奖补政策，公犊牛按照见犊补母政策奖补）。②**核心基础母牛“外循环”购进奖补**。养殖户（场）从县外或县内核心繁育场购进10月龄以上良种基础母牛，安格斯、秦川基础母牛每头奖补1500元，西门塔尔基础母牛每头奖补1000元，养殖户最高奖补10头，合作社、规模养殖场最高奖补30头。全年计划奖补5500头。③**高端育肥牛“内循环”户繁场收育奖补**。从县内规模养殖场中，培育安格斯肉牛育肥场3家。育肥场通过“户繁场育”模式收购农户的安格斯育肥犊牛开展快速育肥（县外引进犊牛不予奖补），验收合格后每头奖补1000元，全年计划奖补1000头。④**高端育肥牛“外循环”购进奖补**。养殖经营主体和农户在县外购进10月龄以上育肥牛，每头奖补1000元，养殖户最高奖补20头，养殖经营主体最高奖补50头，全年计划奖补1万头。

8.盘活闲置牛棚（新发展）“10”养殖模式奖补。当年肉牛养殖新增户和盘活（改建）闲置牛棚开展肉牛养殖并存栏10头以上，除享受相关政策外，每户奖补4000元，全年计划奖补100户。

9.“20”“30”养殖模式奖补。肉牛养殖示范村新培育的20头以上肉牛养殖户（2025年牛存栏10头及以下，2026年存栏到20头以上），除享受相关政策外，每户奖补4000元，全年计划奖补50户；肉牛养殖示范村新培育的30头以上养殖户（2025年牛存栏20头及以下，2026年发展到30头以上），除享受相关

政策外，每户奖补 5000 元，全年计划奖补 16 户。

10.“50”家庭牧场奖补。对建设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的家庭农场（存栏以安格斯、西门塔尔和秦川牛品种为主，其他品种的不予支持，其中安格斯和基础母牛各存栏在一半以上），养殖设施设备与防疫改良台账齐全，联农带农成效明显，每家奖补 1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10 家。

11.百头规模养殖场建设奖补。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养殖设施设备与防疫改良台账齐全，联农带农成效明显的养殖场，每家奖补资金 15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10 家。

12.草畜转型升级奖补。在县内探索建设 500 亩以上核心繁育母牛轮牧生态休闲观光牧场，存栏以安格斯、秦川为主（基础母牛 50 头以上），按基础设施总投资的 30%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13.活畜交易市场盘活奖补。盘活县内活畜交易市场，助力活畜交易、扩大交易量。肉牛交易成功后，每头给予 100 元奖补，全年计划奖补 5000 头。

14.肉牛定点屠宰奖补。对养殖场（户）在县内定点屠宰企业屠宰肉牛每头以奖代补 475 元，其中屠宰企业服务费 350 元，对屠宰运输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县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每头奖补运输费 125 元（活体运输 100 元，胴体运输 25 元），全年计划奖补 2 万头。

15.牛肉精深加工中心建设奖补。对县内新型经营主体新建、

设施齐全、年分割加工牛肉 100 吨以上且验收合格的牛肉精深加工中心，给予 80 万元奖补，全年计划奖补 3 家。

16.动物防疫奖补。对全县养殖户进行“先打后补”补贴及免费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所需疫苗；对全县养殖户免费提供动物防疫检疫所需防疫检疫物资、免费提供动物疫病检测及防疫服务。

（三）食用菌产业奖补政策

17.食用菌种植奖补。①**对种植食用菌的农户。**当年购买菌棒种植的农户，种植香菇每棒奖补 2.5 元，平菇、木耳每棒 0.8 元，设施栽培羊肚菌、赤松茸、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每亩 2000 元。每户最高奖补 6000 元。②**对种植食用菌的村集体。**种植香菇每棒奖补 1.8 元，平菇、木耳每棒 0.8 元，设施栽培羊肚菌、赤松茸、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每亩 2000 元。每个村集体最高奖补 60 万元。③**对种植食用菌的企业。**种植香菇每棒奖补 0.8 元，平菇、木耳每棒 0.8 元，设施栽培羊肚菌、赤松茸、猴头菇、扇贝菇、茶树菇等每亩奖补 1000 元，每个企业最高奖补 80 万元。

18.菌棒产供销奖补。①**企业或村集体在泾源县投资生产食用菌菌棒 50 万棒以上，**按照市场指导价为农户、村集体供应食用菌菌棒，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市场价格回收菌菇，经验收合格，每棒奖补 0.5 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30 万元）。②**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在泾源县成功研发生产或推广六盘木耳、香菇、赤松**

茸、羊肚菌等菌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10—20 万元。

19.食用菌产业园配套设施奖补。乡镇以片区化思路布局“四园五带”食用菌产业食用菌产业，补齐、配套食用菌产业相关生产设施，每个乡镇奖补 100 万元。

20.自主建设菌菇基础设施奖补。新型经营主体（企业）自主建设菌棒生产加工车间、养菌棚等基础设施，面积达到 20 亩以上，并开展菌棒生产、加工，发挥联农带农效益，每家主体奖补 50 万元（全县计划奖补 3 家，政府投资或租赁场地不在奖补范围）。

（四）中蜂产业奖补政策

21.分蜂扩群奖补。鼓励引导县内养蜂户和经营主体开展分蜂扩繁及县外引进良种新蜂群，每箱奖补 100 元，每户（经营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 万元。

22.标准化蜂场奖补。巩固提升标准化示范蜂场，根据蜂场等级评定结果，一级每个奖补 3 万元、二级奖补 2 万元、三级奖补 1 万元（历年奖补的不再重复享受）。当年新建的标准化蜂场，每个蜂场奖补 5 万元。

23.蜂蜜收购“产供销”服务奖补。①支持蜂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订单回收、加工销售”养蜂户的蜂蜜，回收总量在 1—5 吨、6—10 吨、10 吨以上，分别给予回收企业每公斤以奖代补 10 元、15 元、20 元。②经营主体规范使用“涇源蜂蜜”农产品地理标志统一标识和包装销售蜂蜜，年销售量在 2—3 吨、4—5 吨、

6—8 吨、8 吨以上的分别一次性享受 1 万元、3 万元、6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补。

（五）中药材产业奖补政策

24.中药材种苗繁育奖补。在县内通过种子、种苗繁育常规中药材种苗每亩奖补 400 元，通过种子繁育淫羊藿、盘贝母、重楼、桃儿七、黄精、百蕊草 6 种中药材种苗每亩奖补 2000 元。

25.中药材种植奖补。①农户种植常规中药材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种植淫羊藿、盘贝母、重楼、桃儿七、黄精、百蕊草 6 种中药材，每亩奖补 1000 元，每户最高奖补 50 亩。②企业和村集体种植常规中药材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种植或大田移栽淫羊藿、盘贝母、重楼、桃儿七、黄精、百蕊草 6 种中药材，每亩奖补 1000 元。

26.六盘山濒危中药材野生驯化奖补。公开遴选的主体，开展淫羊藿、盘贝母、重楼、桃儿七、黄精、百蕊草 6 个六盘山濒危中药材品种驯化试验、保育种植，每亩奖补 3000 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 5 万元。

27.中药材套种奖补。农户按照 1:1 套种模式种植一年生药材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奖补面积不超过 10 亩。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 1:1 套种模式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及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亩奖补 100 元，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乡镇要严格耕地性质界定，严禁挤占粮食种植面积。

28.退苗还药奖补。对于开展劣质苗木退市转化当年新发展

中药材（三棵树）种植的农户和经营主体每亩奖补 1000 元，每户最高奖补 10 亩，全县全年不超过 2000 亩。

29.中药材回收加工销售奖补。县内中药材回收加工销售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回收本县中药材 2000 吨以上，对回收部分每吨奖补 30 元，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六）大湾肉羊产业奖补政策

30.基础母羊引进奖补。养殖户（场）引进 12 月龄以上基础母羊，每只奖补 240 元，同一农户奖补不超过 30 只，同一养殖场奖补不超过 100 只。

31.养殖基地建设奖补。对新建养殖肉羊 300 只以上的家庭农场（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经验收合格后每家以奖代补资金 1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5 家（历年享受过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七）冷凉果蔬产业奖补政策

32.露地蔬菜种植奖补政策。①起垄种植或起垄覆膜种植蔬菜。对种植 1 亩以上的农户每亩奖补 500 元，种植 50 亩以上的企业、村集体每亩奖补 500 元（农户最高奖补 30 亩、企业或村集体最高奖补 300 亩）。②大田撒播种子种植蔬菜。对种植 1 亩以上的农户每亩奖补 200 元，种植 50 亩以上的企业、村集体每亩奖补 200 元（农户最高奖补 30 亩、企业或村集体最高奖补 300 亩）。

33.设施蔬菜种植奖补。①县内农户在日光温室、大中拱棚

内种植蔬菜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800 元。②县内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在日光温室、大中拱棚内种植蔬设施蔬菜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800 元。

34.蔬菜种苗繁育奖补。县内新型经营主体（企业）通过穴盘育苗的方式繁育种苗 100 万株以上，联农带农效益显著，每株奖补 0.02 元，最高奖补 15 万元。

（八）水果玉米产业奖补政策

35.水果玉米（包括糯玉米）种植及回收奖补。①**农户种植。**农户自行购买水果玉米种子，规范种植、销售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400 元；农户使用企业统一提供的水果玉米种子，规范种植、销售 1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供种企业享受供种和技术服务费用 200 元/亩（种植户最高奖补 30 亩，不按指导意见规范种植、当青贮直接收割的不享受补贴）。②**企业种植。**村集体、企业自行购买水果玉米种子，规范种植、自主销售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400 元；村集体、企业使用统一提供的水果玉米种子，规范种植、自主销售 50 亩以上，每亩奖补 200 元，供种企业享受供种和技术服务费用 200 元/亩（种植主体最高奖补 300 亩，不按指导意见规范种植、当青贮直接收割的不享受补贴）。③**回收加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统一供种、签订回收协议、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以市场价回收农户种植的水果玉米，每亩回收量大于 1000 公斤，每吨给予回收奖补 100 元。④**腾退劣质苗木单种或套种水果玉米享受劣苗退市 1000 元/亩奖补，不再享受水果玉米**

其他奖补政策；水果玉米套种甘蓝等蔬菜的，按照水果玉米种植验收，不重复验收蔬菜补贴。

（九）生猪产业奖补政策

36.生猪养殖奖补。养殖户引进生猪，并养殖3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每头奖补500元，全年计划奖补2000头。

（十）庭院经济产业奖补政策

37.庭院种植业奖补。①**庭院小菜园。**对当年新建设小拱棚面积20 m²以上，并发展种植时令蔬菜等作物的，每户奖补300元（历年建设的不再享受补贴）。②**庭院菌菇园。**农户维修改造、盘活利用闲置房屋等资源资产建设菌棚30 m²以上并开展种植的，每平方米奖补50元，每户最高奖补2000元。③**庭院（房前屋后）微果园。**当年新栽植香椿树、华山松、刺五加等树木1分地或60株（其中刺五加不少于50株，其他可结合实际配套香椿、华山松），每户奖补200元（2025年已验收的不予重复验收）。

38.庭院小型养殖奖补。①**鸡、鸭、鹅。**当年新增养殖2月龄以上鸡、鸭、鹅50只以上，每只奖补20元，每户最多奖补100只。②**肉鸽。**当年养殖2月龄以上肉鸽50羽以上，每羽奖补10元，每户最多奖补200羽（信鸽、观赏鸽不予验收）。③**兔。**当年养殖2月龄以上肉兔50只以上，每只奖补20元，每户最多奖补100只。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2000元。

39.庭院加工（手工）业奖补。农户当年在自家房屋、庭院周围新培育发展各类特色手工作坊或地方特色小食品加工小作

坊，需具备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齐全、消防设施完备，营业收入在2万元以上，每户奖补2000元。

(十一) 林下经济奖补政策（具体奖补标准以县林草局制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40.三棵经济树培育奖补。①农户在院落和房前屋后、地埂、集中退耕地树木稀缺区栽植三棵树（香椿、华山松、刺五加）1分地或60株（其中刺五加不少于50株，其他可结合实际配套香椿、华山松），每户奖补200元（与庭院经济奖补不重复享受）；②各乡镇在退耕还林修复区、苗木腾退置换区集中连片栽植三棵树，栽植700亩以上片区，每个奖补210万元，全年计划奖补3个；栽植500亩以上片区，每个奖补150万元，全年计划奖补1个；栽植300亩以上片区，每个奖补90万元，全年计划奖补3个。

(十二) 帮扶车间奖补政策

41.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对县内帮扶车间吸纳务工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保，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帮扶车间奖补，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就业奖补”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就业奖补”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就业奖补”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就业奖补”10万元。

(十三) 农产品销售奖补政策

42.“泾源黄牛肉”销售奖补。县内牛肉销售经营主体购买县

内养殖主体肉牛进行定点屠宰加工，带动泾源籍农户务工 5 人以上（人均月增收 2300 元以上），年外销牛肉 50 吨以上，每吨给予 500 元奖补，每家最高奖补 5 万元。

43.市场端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奖补。在区内外省会城市建设“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中转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配备冷藏车及分割设备，开展“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配送服务，年配送销售“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 100 吨以上、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经验收合格后，每个奖补 5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2 个。

44.“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品牌店建设奖补。①**县外农产品直营店奖补（农业农村局实施）。**经营主体在县外开设“泾源黄牛肉（大湾羊肉）+农特产品”品牌直营店（经营面积 50 m²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投产后年销售“泾源黄牛肉”等农特产品 20 吨以上，省会城市每家奖补 10 万元，其他城市（不含县内）每家奖补 5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15 家。②**县外农产品体验店奖补（农业农村局实施）。**经营主体在县外开设泾源黄牛肉“餐饮+销售+农特产品”品牌体验店（布局牛肉储存分割、特色餐饮和产品展示展销区），经营面积 100-150 m²、年销售泾源县黄牛肉等农特产品 20 吨以上，每家奖补 10 万元，年销售 30 吨以上，每家奖补 15 万元；经营面积 150 m²以上、年销售泾源县黄牛肉等农特产品 40 吨以上，每家奖补 2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9 家。③**百家特色餐饮店奖补（工信和商务局实施）。**经营主体当年新开设“泾源黄牛肉”牛肉饼、牛肉

泡馍等特色小吃店，经营面积在 15 m²左右，投产后使用销售“涇源黄牛肉”，每家奖补 1 万元；经营面积在 15 m²以上并布设农产品销售专柜，每家奖补 2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100 家。④“首店”实体经济主体奖补（工信和商务局实施）。在县外经营餐饮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涇源籍餐饮经营主体，返乡在县内开设“涇源黄牛肉”直营店、体验店或牛肉饼等特色小吃店“首店”，可享受以上政策，全年计划奖补 6 家。⑤百家涇源品牌特色餐饮店改造奖补（工信和商务局实施）。对在县外经营特色餐饮经营主体，凡完成门头更换并悬挂统一的“涇源黄牛肉火锅、牛肉饼特色餐饮”标识招牌，同时更新菜单、优化增加“涇源黄牛肉”系列菜品并从源头购进食材，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5000 元，全年奖补 100 家。

45.“涇源大湾羊”品牌专营店奖补。经营主体开设“涇源大湾羊”品牌专营店（经营面积 50 m²以上，布局产品储存区、营销区，配套冷链贮存等设施设备），年销售羊肉 10 吨以上，每家奖补 1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1 家。

46.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奖补。①线上销售奖补。县内“网红”通过快手、抖音等自媒体平台 and 832 平台，销售涇源黄牛肉、菌菇、蜂蜜、中药材等农产品（生产、发货均在县内完成）且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每个网络主体分别奖补 2 万元、4 万元。②线下销售奖补。对县内企业（经营主体）销售本县菌菇、中药材、蜂蜜等特色农产品，并回购 10 户以上农户产品，按照

每公斤 0.5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同一企业（经营主体）每年奖补不超过 2 万元。

（十四）农产品品牌培育奖补政策

47.农产品公用品牌奖补。①县内新型经营主体（企业）聚焦肉牛、中蜂、菌菇、中药材、大湾羊、冷凉果蔬等特色农产品，开展有机、绿色产品和中国农业良好规范认证每个奖补 2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30 个；②制定并获得“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泾源黄牛肉火锅、泾源香酥牛肉饼”4 个地方标准，每个给予实施单位 5 万元用于制定工作经费；③申报（泾源虹鳟鱼、泾源食用菌）2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每个给予实施单位 5 万元用于申报工作经费。

48.“泾源造物、泾源好礼”宣传推介奖补。参加区内外特色农产品(文创类)展示展销宣传推介活动，累计全年完成区内外各类展销，宣传推介活动 20 场次以上。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搭建、租赁，宣传手册、宣传片制作以及产品运输，参展人员食宿等各项费用支出。

49.农产品推介奖补。支持县内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布展，每参加一次县内推介活动的奖补 0.1 万元、区内县外推介活动的奖补 0.3 万元、区外推介活动的奖补 1 万元。

（十五）农旅康养产业奖补政策

50.药旅融合休闲观光基地建设奖补。企业（新型经营主体）

改造现有设施或新建药旅融合休闲观光产业基地，实现中药材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并有实体，在 2 年内整体稳定能发展 100 亩以上，每个基地奖补 20 万元，全年计划奖补 6 个。

51.药食同源产品研发销售奖补。①县内中药材回收加工销售新型经营主体(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或自主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每研发成功 1 种产品，给予 3 万元研发奖补经费；②县内中药材回收加工销售新型经营主体(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或自主研发药食同源产品并上市销售，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给予 6 万元奖补资金。

52.蜂药康养建设主体奖补。对当年在冶家村、新旗村民宿开设中蜂和中药材康养产品体验馆的经营主体，营业总额 50 万元以上，每家奖补 2 万元，营业总额 100 万元以上，每家奖补 5 万元。

53.“泾河源头”精品民宿建设与服务规范奖补。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可就高享受，不重复奖励）；对首次评定为泾源县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泾河源头”民宿，分别给予相应等级奖励。在获得县级奖励后，如后续获评国家甲级、乙级民宿，还可依据固原市相关奖励政策，申请相应的国家级评定奖励资金。鼓励民宿联营开发“泾源一桌菜”特色餐饮，对年营业额达到规定额度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六) 绿色农业发展奖补政策

54.残膜回收加工奖补。①回收网点收购、归集、暂存农户等交售的残膜，按照实际回收量 0.9 元/公斤补贴（网点先行垫付给农户，待验收后补贴给回收网点）；②对实施机械化捡拾作业的组织或个体，按实际作业面积每亩给予不高于 50 元补助；③加工企业利用残膜加工生产再生塑料颗粒等，按照实际处理残膜量每吨给予不高于 200 元补助。

55.废旧菌棒回收资源化利用奖补。本县企业回收村集体或农户废旧菌棒，并加工利用达到 500 万棒以上，经验收合格后，奖补 20 万元。

56.农业废弃物回收奖补。回收网点回收农药经销店、种养殖户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的农药包装、兽用医疗废弃物，分别按回收重量分级补助，其中回收 30—60 公斤（不含 60 公斤）的，补贴 500 元/个；回收 60—100 公斤（不含 100 公斤）的，补贴 1000 元/个；回收 100 公斤及以上的，补贴 1500 元/个。

5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奖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村肉牛养殖户建设改造牛液收集池，每户奖补 1000 元；村集体统一收购养殖户牛粪集中发酵处理后置换养殖户牛粪进行还田，每吨奖补村集体服务费 10 元；肉牛养殖户在田间地头统一建设自行堆放粪污发酵池发酵还田，每户奖补 1500 元，全年计划奖补 150 户。

58.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奖补。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每头补贴 500 元，全年补贴 1000 头。

(十七) 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培育奖补政策

59.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奖补。对 2025 年——2026 年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自治区和市级监测合格龙头企业进行奖补，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 10 万元/个、5 万元/个；监测保留的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补贴 5 万元/个、2 万元/个。

60.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对全县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两年以上，规范运营、信誉良好的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通过订单回收、保护价回购、托养托管、资金入股、吸纳就业等方式联农带农效益显著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贴，具体奖补标准以《泾源县 2026 年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奖补方案》为准。（此政策与其他涉农经营主体相关奖补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61.乡村振兴联农共富之星奖补。在全县范围内征集评选认定一批联农带农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结合个人业绩和联农带农情况考核，每年认定 2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共富之星进行奖补，被评为共富之星经营主体，年度内每人每月奖补 1000 元。（此政策与其他经营主体相关奖补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62.农产品加工园区企业联农带农奖补。鼓励支持县轻工业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升级，对改

造完成并正常投产经营，且稳定带动农户就业 15 人以上，通过订单回收农户蜂蜜、肉牛等农产品原材料额度占企业年度销售额 5% 以上的企业，按其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升级实际总投资的 3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63.百名新农人培育奖补。①在县域内乡村干部、农业经营主体中选拔 100 名乡村人才，开展乡村经营管理人才（乡村 CEO）专题培训；②在全县选拔 100 名电商网络人才，实施百名电商网络人才培养计划，围绕电商直播、拍摄开展实操教学、直播带货展销比武；③为 4 家公共服务电商主体配备电商直播设备；④打造泾源农特产品直播间 1 处。

（十八）特惠奖补政策

64.到户类产业差异化奖补。2026 年到户类产业奖补政策实行分层分类差异化奖补（具体以各产业专班方案为准）。①对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居民收入平均线以下人群奖补标准在普惠基础上提高 30%；②原脱贫户和“低彩礼、零彩礼”家庭奖补标准在普惠基础上提高 20%。

65.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产业奖补。对全县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发展产业，每户给予一次性产业奖补 2000 元，全年计划奖补 110 户。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各产业专班具体推进，定期研究部署制定农业

产业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难题，农业农村、财政、发改和科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目标，狠抓年度任务和阶段性任务落实；各乡镇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动员农户适度规模化发展产业；持续深化行业部门、乡镇之间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促落实的格局。

（二）严管项目资金。食用菌、中药材、冷凉果蔬、庭院经济到户类及村集体产业奖补项目由各乡镇组织实施验收（具体以专班方案为准，中药材、冷凉果蔬大田和设施种植成活率低于50%或育苗和示范基地成活率低于60%不予验收），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县级复验抽验，复验抽验结果超出±5%的由乡镇重新验收、公示，其他奖补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实施、验收；县纪委、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虚报冒领、侵吞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做好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紧扣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对照部门职责分工，细化绩效考评指标，确保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建立“日常督导+阶段性考评+年终总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紧盯任务推进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与部门、乡镇工作实绩、资金分配倾斜挂钩，对推进滞后、任务未达标的严肃约谈问责，倒逼责任压实、工作提效，确保农业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逐项落地见效。